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启源装备

公告编号：2015-43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装备”或“公司”）联合其他投资者于2012年设立了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领先”），启源领先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启源装备出资400万美元。为解决启源领先项目后续建设资金短缺问题，促进项目尽快建成投产，按照原合营合同及合营公司章程，启源领先各股东计划对启源领先进行同步同比例增资，增资总额为400万美元。其中，启源装备使用超募资金增资160万美元。增资后，启源领先注册资本为1400万美元，启源装备累计出资金额为560万美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 2015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王学成对此议案投反对票，反对原因为：本次增资对象启源领先项目进展缓慢，至今没有达到预期效果。该增资方案没有详细可行性分析，希望尽快补充并能达到新的预期目标。关联董事姜群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启源领先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姜群同时担任启源领先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公司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3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9.98元，募集资金总额619,6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545,985.6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74,144,014.39元，超募资金337,204,014.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6日出具亚会验字（2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净额574,144,014.39元，其中超募资金为337,204,014.39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0年11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8,000,000元，该资金已于2011年3月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完毕。

（2）2011年9月8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45,000,000元购买公司发展用地项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签订投资协议，支付项目用地保证金11,888,500元及土地勘查钻探费用等1,391,600元，共计13,280,100元，剩余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3）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49,500,000元建设扩大片式散热器产能项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经支付项目建设款项6,070,100元，剩余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4）2012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计划出资400万美元设立特种电子材料项目的合营公司，2013年1月15日，公司支付投资款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5,078,000元。

（5）2012年12月1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计划出资48,000,000元设立启源（江苏）雷宇电气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月21日，公司支付投资款48,000,000元。

（6）2015年3月3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计划利用不超过1.7亿元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收益较高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购买银行保本

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已经购买了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3 亿元，期限 3 个月。

(7)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剩余的超募资金为 100,784,828.49 元，系暂时未支付的项目投资款和存款利息，均存放于超募资金专户。

三、被增资方情况介绍

1. 公司名称：启源（陕西）领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壹仟万美元
3. 法定代表人：姜群
4.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工业园区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27 日
7. 税务登记号：610525059669294
8. 经营范围：高纯特种气体材料（锆烷、砷烷、磷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增资前启源领先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美元	40%	货币资金
2	领先固体电子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30%	货币资金 非专利技术
3	美国标准气体有限公司	200 万美元	20%	货币资金
4	北京明光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万美元	10%	货币资金

1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启源领先的资产总额为 47,581,625.92 元，负债合计为 3,276,072.08 元，净资产为 44,305,553.84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362,218.44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 1、领先固体电子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领先固体电子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铜锣湾糖街 3 号铜锣湾商业大厦 1403 室

注册资本：500 万港元

公司为 WAI KEUNG YEUNG 先生独资企业。

2、美国标准气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美国标准气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上环文咸东街50号宝恒商业中心6楼601-603室。

注册资本：1500万港元

公司为GLOBAL STRATEGIC CAPITAL MANAGEMENT INC. 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WONG YUEN HA TAMMY先生。

3、北京明光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合作方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8号院1号楼15层18号房内1501-1563。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亦舒

五、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方案

经各股东方充分协商，启源领先各股东对启源领先进行同步同比例增资，增资总额为 400 万美元。其中，启源装备以超募资金增资 160 万美元，以等额人民币出资；领先固体电子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120 万美元；美国标准气体有限公司增资 80 万美元；北京明光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40 万美元，以等额人民币出资。增资后，启源领先注册资本为 1400 万美元，启源装备累计出资金额为 560 万美元，持股比例 40%保持不变。

增资后启源领先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60万美元	40%	货币资金
2	领先固体电子技术材料有限公司	420万美元	30%	货币资金 非专利技术
3	美国标准气体有限公司	280万美元	20%	货币资金
4	北京明光丰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万美元	10%	货币资金

六、交易原则及协议主要内容

1、启源领先各增资方经过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原则，就公司增资扩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2、本次增资各方对启源领先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美元，各方的认缴出资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前一次性缴齐到启源领先指定账户。各增资方出资后，由启源领先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各方的出资进行验证，并由启源领先办理各种证照变更和各股东持股证明，并向中国有关机构备案。

3、各增资方具备签署增资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各方依据协议享受股东基本权利，并承担股东应尽的相关义务，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增资协议而获得的相关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4、增资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按承诺增资金额的1%对其他股东补偿；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非经各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协议。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启源装备对启源领先进行增资，能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资金不足，推动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尽早实现项目投产。既是公司基于发展现状、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现实需要，也是公司抢抓行业市场机遇、利用上市平台加快转型升级的发展要求，更是公司积极拓展新材料业务、致力于服务中节能主业板块的战略选择。

增资将促进项目快速投产，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政策，且具有资源优势，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有很强的抗风险能力，项目建成后，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有效提升公司业绩，并实现公司战略转型。

八、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3428.36元。

九、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参股子公

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启源装备使用超募资金向启源领先增资160万美元，关联董事回避了该事项表决。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启源装备使用超募资金向启源领先增资160万美元。监事会认为：启源装备对启源领先进行增资，能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资金不足，推动项目的建设及实施。本项目的实施，将是公司利用上市平台加快转型升级的发展要求，更是公司积极拓展新材料业务、致力于中节能主业板块的融合以及互动式发展，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向启源领先增资经各增资方充分协商，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同步同比例增资，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平合理，依据《合资法》及启源领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能有效推动项目建设进度，促进项目尽早投产，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的根本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0万美元向启源领先进行增资。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启源装备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启源领先进行增资，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启源装备本次以超募资金进行增资，能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

推动项目的建设及实施，促进项目尽早投产，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上述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西部证券对启源装备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 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 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 3、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 西部证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 5、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